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述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低于回购股份价格的,回购股份的期限将自动顺延至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应在首次减持时向股东发送事实说明函件的,首次减持时即向股东发送该函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二、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2025-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胜诉),公司诉黄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胜诉)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2023年3月8日、8月31日、2025年4月20日发布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临2023-023、临2023-35、临2025-14)。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胜诉)

因江苏隆阳智慧城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阳”)恶意拒付应收账款,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2022年6月,公司以原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法院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年10月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年5月法院决定提审本案。

(二)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胜诉)

因达孜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23年1月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3年6月,公司以原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8月,法院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年10月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年5月法院决定提审本案。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胜诉)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最高法民再19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原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红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1%;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元/股,成交总额为0,021,8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A股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信息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回购交易的时段;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規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上述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4月1日、5月9日、6月7日、7月4日、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1,2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1%;本次回购A股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元/股,成交总额为0,021,8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价格未超过10.67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A股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信息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进行回购交易的时段;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規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上述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4月1日、5月9日、6月7日、7月4日、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纵山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股东出席对象: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其他出席人:监事会主席华先生

7.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81,49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81,1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3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

4. 其他出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

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五、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3. 其他情况说明

4. 其他情况说明

5. 其他情况说明

6. 其他情况说明

7. 其他情况说明

8. 其他情况说明

9. 其他情况说明

10. 其他情况说明

11. 其他情况说明

12. 其他情况说明

13. 其他情况说明

14. 其他情况说明

15. 其他情况说明

16. 其他情况说明

17. 其他情况说明

18. 其他情况说明

19. 其他情况说明

20. 其他情况说明

21. 其他情况说明

22. 其他情况说明

23. 其他情况说明

24. 其他情况说明

25. 其他情况说明

26. 其他情况说明

27. 其他情况说明

28. 其他情况说明

29. 其他情况说明

30. 其他情况说明

31. 其他情况说明

32. 其他情况说明

33. 其他情况说明

34. 其他情况说明

35. 其他情况说明

36. 其他情况说明

37. 其他情况说明

38. 其他情况说明

39. 其他情况说明

40. 其他情况说明

41. 其他情况说明

42. 其他情况说明

43. 其他情况说明

44. 其他情况说明

45. 其他情况说明

46. 其他情况说明

47. 其他情况说明

48. 其他情况说明

49. 其他情况说明

50. 其他情况说明

51. 其他情况说明

52. 其他情况说明

53. 其他情况说明